

西北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论文集

一九八三



西北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论文集

一九八三



前 言

我院于一九八〇年招收五名刑法研究生，一九八三年有四名按期毕业。他们的导师是：

郭怀都（刑法副教授）

周柏森（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解士彬（刑法教研室讲师）

这四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聘请西南政法学院组织，并经西南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是：

主席：邓又天（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委员：伍柳村（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董 鑫（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康松林（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讲师）

解士彬（西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讲师）

这些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是我院科研成果的组成部分，现汇编成册，以资存阅参考。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1984.4.5

目 录

论我国刑罚的目的.....田文昌 (1)

论我国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龚明礼 (95)

论我国刑法中的不作为
犯罪.....陈忠槐 (195)

论犯罪未遂.....余向栋 (285)

目 录

第一部分：研究我国刑罚目的的理论意义 和实践意义.....	15
第二部分：剥削阶级刑罚目的的剖析.....	19
一、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概述.....	20
(一) 报应主义.....	21
(二) 威吓主义.....	21
(三) 预防主义.....	21
(四) 折衷主义.....	23
二、资产阶级刑罚目的混乱的症结.....	24
(一) 资产阶级在刑罚目的概念上的混乱和 方法论上的片面性.....	24
(二) 资产阶级在刑罚目的层次上的混乱.....	25
三、剥削阶级刑罚目的的历史演变及其批判.....	29
(一)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	29
(二)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	32
(三)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	35
第三部分：我国刑罚的目的.....	39
一、关于我国刑罚目的问题几种观点的商榷.....	39
二、我国刑罚目的的内容.....	45
(一) 惩罚犯罪、伸张正义.....	47

1.维护社会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 重要原则.....	48
2.惩罚犯罪,是人民正义观念的要求.....	50
3.人民的正义观念,体现了刑罚公正 性的一般标准.....	53
4.惩罚犯罪,是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需要.....	57
5.惩罚犯罪,可以鼓励人民同犯罪作斗争, 预防某些犯罪发生.....	58
(二) 威慑犯罪分子和社会上不稳定分子, 抑制犯罪意念.....	60
1.刑罚威慑作用的原理和我国刑罚威慑 作用的特点.....	61
2.发挥刑罚威慑作用的条件.....	66
3.刑罚威慑作用的局限性.....	68
(三) 改造犯罪分子,使其自觉遵守社会主义 法律秩序.....	69
1.对犯罪分子实行改造,是无产阶级历史使 命的要求.....	70
2.人的思想的可变性,决定了改造犯罪分子 的可能性.....	71
3.社会主义刑罚的教育属性是改造犯罪 分子的前提条件.....	73
4.我国刑罚的改造目的与资产阶级教育刑 论的本质区别.....	73
三、对惩罚目的的两种责难的答辩.....	76
(一) 刑罚目的与属性.....	77

(二) 惩罚的目的与惩办主义和报复主义·····	79
四、我国刑罚目的的内部关系·····	82
(一) 三个目的的统一性·····	83
(二) 三个目的的主次关系·····	85
(三) 三个目的关系的相对性及其发展趋势·····	86

论我国刑罚的目的

田文昌

内 容 提 要

本文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联系我国实际，对我国刑罚目的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

文章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提出研究我国刑罚目的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文章认为，刑罚目的问题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问题本身又十分复杂。所以，历来为任何统治阶级所重视，始终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剥削阶级刑罚目的的产生和演变，一方面反映了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一方面又必将违反规律，走向反动。因而，他们的刑罚目的既不科学，也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革命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从根本上决定了其刑罚的有效性和目的的科学性。但无产阶级对于这个目的的认识，也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因而刑罚理论必须重视对于刑罚目的问题的研究。

建国以来直至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于这个问题研究和重视不够，而事实上它却在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大影响。理论和一些例证都说明，由于人的任何活动都离不开目的，所以不明确刑罚目的的结果就可能导致追求错误的目的，以至于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工作失误。

通过上述理由，说明了刑罚目的问题在刑法理论中的重

要地位，以及它对于实践的重要指导意义和密切联系，指出研究它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二部分是对剥削阶级刑罚目的观的剖析

文章首先指出，通过对剥削阶级刑罚目的观的研究、批判，揭露它们的本质和反动性，不仅可以从中找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供研究我国刑罚目的问题时借鉴。还有利于排除这些旧的观念和理论，尤其是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对于我们的影响和研究中的干扰。这一部分包括三个问题。

一、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概述。

将资产阶级关于刑罚目的理论主张归纳为四种：报应主义（包括神意、道德和法律报应）、威吓主义、预防主义（包括一般预防和特别预防）和折衷主义。分别加以简介，并指出这些理论的混乱性。

二、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混乱的症结。

首先指出了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关于刑罚目的概念的混乱和方法论上的形而上学。然后着重指出了它在刑罚目的层次上的混乱和对刑罚史的歪曲。文章通过对历史资料的引证和分析，证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刑罚具有预防犯罪的目的。同时提出了刑罚目的的层次性问题。认为，刑罚目的一般可分为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一切社会刑罚的根本目的都是预防犯罪、保卫社会；研究历史上刑罚目的的沿革，应该着眼于目的的同一个层次；刑罚的直接目的反映了各社会中刑罚目的的本质特征，并指导着适用刑罚的实践活动，因而是我们研究中的主要着眼点。

三、剥削阶级刑罚目的观的历史演变及其批判。

在澄清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论混乱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

物主义观点、重新探讨了整个剥削阶级刑罚目的观的历史演变及其原因。首先，把历史上剥削阶级社会刑罚目的的演变过程，按其主要特征大致分为三个时期。认为：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是：（神意）报应主义与威吓主义相结合。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是（道德、法律）报应主义与威吓主义相结合。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刑罚目的是：威吓主义与改善主义相结合。

同时，分别指出了上述不同时期刑罚目的的特征、区别、形成的原因、与经济基础的联系等。并做了一定的分析和批判。其中着重分析和评价了资产阶级以新、旧两个学派为代表的刑罚目的观。

最后，从这些研究中归纳出几点带有一定规律性的认识，作为研究我国刑罚目的问题时的借鉴。

第三部分是关于我国刑罚目的的问题，也是本文的中心内容。包括四个问题。

一、关于我国刑罚目的问题几种观点的商榷

认为将预防犯罪、消灭犯罪作为我国刑罚目的的提法不妥。这种提法忽略了刑罚目的的层次性，对于司法实践也缺乏指导意义，并易于导致运用手段的不确定性。我国刑罚目的也应分为两个层次，而根本目的提为预防犯罪，保卫社会更妥。同时，认为我国刑罚应当具有惩罚的目的。

在商榷中，结合争论中的一些问题，探讨了提出我国刑罚目的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理性、现实性、实践性等）及其刑罚目的的表述方式。

二、我国刑罚目的的内容

首先指出，我国刑罚的根本目的与直接目的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通过图示，剖析了我国刑罚目的的整体结构，指出其中的各种层次关系。并确定本文以直接目的（以下称目的）为主要着眼点。认为我国刑罚的三个目的分别是：

（一） 惩罚犯罪、伸张社会正义。

（二） 威慑犯罪分子和社会上不稳定分子，抑制犯罪意念。

（三） 改造犯罪分子，使其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一） 关于惩罚的目的。这是本文重点阐述的问题。

文章认为，研究我国刑罚目的问题，归根结底应着眼于经济基础，我国刑罚具有这一目的，正是由我国现存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决定的。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以及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情况，要求着刑罚具有惩罚的目的。而社会主义人民的正义观念客观地反映了这种要求。

首先指出，由于追求正义是我国人民中普遍存在的愿望，因而，维护社会正义，应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

然而指出，惩罚犯罪，是人民正义观念的要求。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关系，等价观念在社会生活中还有较大影响，因而，人民正义观念中对于惩罚犯罪的要求，还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甚至要求刑罚还有一定程度的等价色彩。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关系占据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受到限制，并且在本质上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等价观念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并不占居统治地

位，因而人民惩罚犯罪的要求又不完全取决于等价观念，而只是受到它的影响。我国刑法中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也在本质上不同于资产阶级的罪刑等价主义，从而划清了人民正义观念同报应观念的界限。

接着指出，人民的正义观念体现了刑罚公正性的一般标准。认为，人民的正义观念是社会主义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作为一种中介成为经济关系折射为法的规范的必要环节。因而，它又表现为罪与刑之间关系的一种规律，自发地制约和调整着这种关系。体现了刑罚公正性的一般标准。这个标准的形成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根本因素还存在于经济关系之中，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基本利益要求。社会主义刑罚的适用，必须符合这个标准，而这个标准本身又包括了对犯罪分子惩罚的尺度，从而进一步证明了惩罚目的必要性。并顺便指出，本文并不主张实践中离开法律，以“民情”为标准来决定刑罚的观点。

尔后，又从保护和促进生产力，鼓励人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和防止一些特定犯罪发生的角度，论述了惩罚目的必要性。

（二）关于威慑的目的，首先提出了威慑作为刑罚目的的必要性，然后着重从心理学和社会学角度探讨了刑罚威慑作用的原理。

首先根据心理学上的惩罚试验分析，认为刑罚威慑作用的基础是：通过对犯罪人的惩罚，建立起因避免惩罚而抑制犯罪的心理反应，抑制犯罪人本人和他人实施犯罪。并根据惩罚的不同效果，分析了这种作用发挥的条件和局限性。

然后指出，刑罚的威慑作用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心理反

应，并受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些因素可以强化或抵消上述心理反应。因此，刑罚威慑作用又受到刑罚本身阶级性的影响。并指出剥削阶级威吓刑的无效性，以及我国刑罚威慑作用的特点和有效性。

接着，根据刑罚威慑作用发挥的条件和局限性，指出实现威慑目的所应注意的问题，强调了追求威慑目的时应注意坚持科学、慎重态度。

（三）关于改造的目的。文章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要求；改造犯罪分子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刑罚的教育属性；我国刑罚改造目的同资产阶级教育刑论的区别四个方面作以论证，认为改造犯罪分子应当是我国刑罚的主要目的。并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及我国改造犯罪分子的成功例证，进一步说明了我国刑罚改造目的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能性、实在性和改造作用的有效性。

三、对于惩罚目的的两种责难的答辩

为了消除人们的一些误解和论证提出惩罚目的在逻辑上的合理性，文章针对对于惩罚目的的两种普遍性责难，做了答辩式的商榷。

在第一个问题中，论证认为刑罚具有惩罚的目的，并不存在目的与属性相混淆的问题。因而在哲学和逻辑上并无矛盾之处。

第二个问题，运用各种例证，论证了惩罚目的与惩办主义、报复主义并无必然联系。恰恰相反，承认刑罚具有惩罚的目的，有利于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并堵塞了惩办主义和报复主义变换形式而出现的渠道。

四、我国刑罚目的的内部关系

文章认为，仅仅提出我国刑罚目的的内容，并没有完成理论研究的任务，如何理解和处理三个目的之间的关系，在实践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为此，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这种关系作了一些探讨。

（一）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制约和补充，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种关系在我国刑事立法中有充分的体现，司法实践中必须正确处理。

（二）三者之间，还有其固有的主次关系，即改造的目的始终占居主要地位，这是由我国刑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

（三）我国刑罚目的的内部关系还有一种相对性和发展的总趋势。这种相对性表现为，适用刑罚时对于三个目的的追求可以有适当的灵活性，这种发展趋势表现为，改造的目的将日益居于更加主要的地位，这正是同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相适应的。指出这种趋势可以说明，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性质相适应，伴随着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演化过程，虽然我国刑罚的根本目的不会改变，但其直接目的不能被看成一个固定不变的公式。其内部关系必然要发生改变。因此，研究我国刑罚目的时，只有持以发展的观点，才能得出合乎规律的结论。

